

一、儲備教師及年資 1 年以下教師

1. 持有教師證
2. 修習規定規專門課程定 22 學分
3. 取得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（限 3 年內效期）

二、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教師

1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（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）
2.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達 1 年(含)以上未滿 5 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
3. 取得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（限 3 年內效期）
4. 曾修畢（擇一）

《方案 1》

- (1) 「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」2 學分或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」2 學分
- (2) 「國小自然科學實驗」類課程 2 學分

《方案 2》

- (1)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
- (2) 「國小自然科學實驗」類課程 2 學分

《方案 3》
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

三、年資 5 年（含）以上教師

1.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（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）
2.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、年資至少 5 年（含）以上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
3. 取得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（限 3 年內效期）